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變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壹、目的

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為訂定本辦法目的。

貳、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為校內所有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進入學校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作或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應參考本計畫自主管理。

參、名詞定義：

3.1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3.2

校內部份變更：係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 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3.3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3.4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3.5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3.6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3.7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肆、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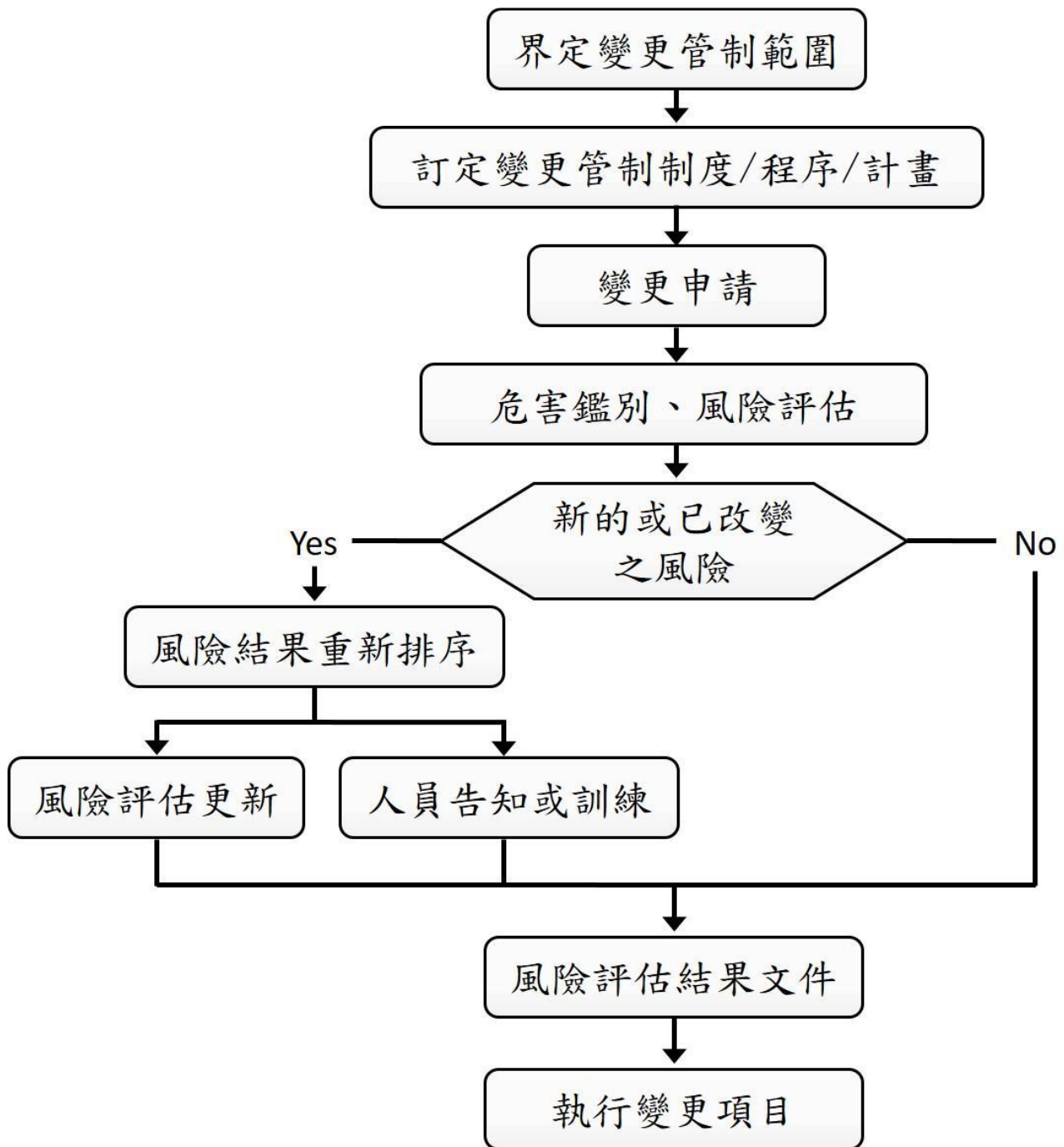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變更管理程序



伍、內容說明：

5.1 各單位職責

5.1.1 校長

負責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5.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本校設置於總務處)

5.1.2.1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5.1.2.2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

影響評估。

5.1.2.3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 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5.1.2.4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5.1.3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a、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b、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c、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d、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 e、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 前安全檢查。

5.1.4 變更負責人

5.1.4.1 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5.1.4.2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5.1.4.3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5.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5.1.5.1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5.1.5.2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5.1.6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行政會議成員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5.2 作業說明作業說明

5.2.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變更執行單位即應於規劃階段或變更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申請表」(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申請表，如附表)並依表單內容，填寫本變更專案之變更型態，在送職安衛單位審查各項不同之變更型態中應管制之職安衛項目填寫於執行紀錄及注意事項欄位中。

5.2.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5.2.2.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參考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執行辦法」執行)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行政會議及相關校內工作，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 5.2.2.2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5.3 告知/訓練

- 5.3.1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 5.3.2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5.4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a. 應執行之 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b.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c.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d.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e.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f.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g.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陸、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申請表

變更案 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地點	
變更目的	☐ 安全衛生 ☐ 設備更新 ☐ 其他		
變更型態	☐ 機械/設備 ☐ 化學物質 ☐ 作業環境 ☐ 其他作業條件		
變更預計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前完成		
預定成效：			
變更內容：(簡述變更現況，如實驗室之機械、設備、作業環境、化學物質及實驗室負責人異動等)			
請檢附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及其相關附件。 ☐防護設施 ☐防護用具 ☐機台設備之安全相關查核表 ☐法規要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實驗室平面圖 ☐其他：			
上欄由案件工作場所填寫並檢附資料完成後，先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 ☐同意變更申請 ☐不同意變更退回申請 說明：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變更申請後，申請單位須於現場備整如下勾選資料： ☐原設計圖 ☐操作手冊 ☐維修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安全資料表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操作人員訓練 ☐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其他 其他：			
場所申請人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主管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校長